

## **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1. 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

2. 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